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鑫兴股字[2014]XYBD 第 001 号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INX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309488 传真：010-65309069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54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5
十九、公司发展目标.....	56
二十、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57
二十一、结论.....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行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佰蒂生物	指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寿而康蓝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012 年 5 月 3 日更名后的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再更名后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佰蒂	指	湖北佰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官山投资	指	湖北保康官山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官山蓝莓公司	指	官山投资更名前的湖北保康官山蓝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核查	指	除非文中特别指明，指本所律师核查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30196号《审计报告》
章	指	本法律意见书中文大写数字“一”至“二十一”的每部分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鑫兴股字[2014]XYBD 第 001 号

致：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诸项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所有具体相关事宜。

经核查前述会议的相关议案、记录和决议文件等，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作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仅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设立”和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26000008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的事由，也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和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比例以及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的存续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



度。因此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业务为蓝莓育苗技术研发、蓝莓种植、蓝莓深加工产品开发、蓝莓鲜果及预包装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公司蓝莓种植及蓝莓鲜果销售，为农业的初级产品生产、销售，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及子公司蓝莓预包装食品销售，已取得了相应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因此，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开展业务所必须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农林业”中的“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浆果果汁…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等鼓励类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审计报告》和对公司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包括蓝莓种苗购置、苗木种植、蓝莓鲜果及预包装食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蓝莓苗木组培繁育、蓝莓加工关键技术等的合作开发活动与研发费支出等。

4、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报告期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1、经核查，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于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所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决定本次挂牌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对“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加强公司治理的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保康县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属地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查询，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项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股东名册》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以超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熊传英女士分别作出了股票限售承诺，经核查，其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因此，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因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资料、



记录和决议文件等的核查，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2013 年 10 月 2 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诚审字[2013]B-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74 万元。

3、2013 年 10 月 4 日，湖北大维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大维信评报字[2013]第 05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7.72 万元。

4、2013 年 10 月 6 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确定了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366.74 万元按 1:0.845046 的比例折为 2,000 万股的折股方案，同时选举出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股东监事，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5、2013 年 10 月 7 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诚验字[2013]B-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6、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如前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经核查，提供相应审计、评估和验资的中介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其经办人员持有相应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



师执业证。

(三)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在 2013 年 10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从而,通过了折股方案、股份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必要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时,全部发起人为 13 人,均为中国籍公民或境内法人,符合当时《公司法》对发起人人数及构成的要求;公司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超过当时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设立方式、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并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协议项下的林地或农用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的抽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邓以超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湖北宜园酒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保康县瑞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家义	董事	官山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新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张顺民	董事	湖北佰蒂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德明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闻新科	监事	无



闫京旭	监事	无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开户、税务登记等情况的查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保康县支行颁发的 J5285000124003 号《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农业银行保康县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分别在保康县国家税务局和保康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采购物流部、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市场部、财务部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共有发起人 13 人，其中自然人 12 人，企业法人 1 人。

1、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发起设立时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邓以超	420626197310*****	武汉市桥口区利济北路	1,400	70
2	郑兴锋	420626197202*****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140	7
3	熊传英	420626197710*****	武汉市桥口区利济北路	108.5	5.425
4	陈德明	420626196911*****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50	2.5
5	周伟	420626198106*****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45.5	2.275
6	陈彦芳	420626196105*****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26	1.3
7	武明强	420626195801*****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20	1
8	周建华	420626197409*****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20	1
9	王财佑	420626197208*****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10	0.5
10	刘新明	420626196908*****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10	0.5
11	王军	420626197909*****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10	0.5
12	徐家义	420626195107*****	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	10	0.5
合 计		---	---	1,850	92.5

经核查，上表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法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官山投资	420626000005794	保康县城关镇南关街122号	150	7.5
总计		---	---	150	7.5

经核查，上表法人发起人系于2009年11月12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农业项目进行投资，并持有由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26000005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了2012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与前述公司发起人一致。

根据公司的股本结构构成，控股股东为邓以超先生，其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邓以超先生与熊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75.42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24 日，邓以超、庄广翠和徐家义三位自然人签署《湖北寿而康蓝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分别出资 3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共同成立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保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注会[201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626000008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以超	350	350	70.00	货币
2	庄广翠	100	100	20.00	货币
3	徐家义	50	50	1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根据邓以超、徐家义和庄广翠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有限公司设立的最初设想是以邓以超为主要投资人，与徐家义在先成立且已开始了蓝莓引种尝试的官山蓝莓公司合作，建立一家蓝莓种植示



范推广龙头企业。其中邓以超以现金出资，官山蓝莓公司以已种植的蓝莓苗木折算出资。后在实际操作时，为便于尽快注册，改为以上述三位自然人为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徐家义、庄广翠的现金出资，系由邓以超提供的借款。

根据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及三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意愿真实，出资足额缴纳，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2年5月3日，庄广翠、徐家义分别与官山蓝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各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和1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官山蓝莓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庄广翠、徐家义的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时决定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邓以超	350	350	70.00	货币
2	官山蓝莓公司	150	150	3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的同日，有限公司与官山蓝莓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官山蓝莓、庄广翠、徐家义及邓以超又共同签署了一份《债务互抵协议》。根据后两份协议的约定，官山蓝莓公司将已种植的200亩蓝莓生物资产等转让给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 300 万元，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支付 150 万元，剩余 150 万元自 2013 年开始挂果起每年支付 30 万元；前述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立即向官山蓝莓公司支付的 15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由官山蓝莓公司转作应付庄广翠、徐家义的股权转让价款，再由庄广翠、徐家义用以偿还邓以超在有限公司成立时为其提供的借款，从而，使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连同有限公司成立时邓以超为另两股东提供的借款一并获得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实际履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自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3 年 3 月 5 日，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众信至诚验字[2013]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3 月 6 日，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上述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以超	1,400	1,400	70.00	货币
2	官山蓝莓公司	6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4、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再次更名

2013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1) 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襄阳佰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 鉴于有限公司股东官山蓝莓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更名为官山投资，同意将其股东名称一并办理变更登记；

(3) 同意官山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22.5%转让给邓以超。

同日，官山投资与邓以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上述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以超	1,850	1,850	92.50	货币
2	官山投资	150	150	7.5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邓以超、官山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官山蓝莓公司用于增资的 450 万元系由邓以超垫付。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官山投资应收的股权转让价款直接与邓以超前次增资时的垫付款相抵，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官山蓝莓公司的增资由邓以超垫付，属于双方协商一致的借贷法律关系，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已足额缴纳，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前次增资的效力。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通过股东会决议，已实际履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3 年 9 月，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邓以超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22.5%分别转让给郑兴峰（股本 140 万元，股权 7%）、熊传英（股本 108.5 万元，股权 5.425%）、陈德明（股本 50 万元，股权 2.5%）、周伟（股本 45.5 万元，股权 2.275%）、陈彦芳（股本 26 万元、股权 1.3%）、武明强（股本 20 万元、股权 1%）、周建华（股本 20 万元、股权 1%）、王财佑（股本 10 万



元、股权 0.5%)、刘新明 (股本 10 万元、股权 0.5%)、王军 (股本 10 万元、股权 0.5%)、徐家义 (股本 10 万元、股权 0.5%)。

同日，邓以超与上述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该等股权的原始出资金额。

同日，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邓以超	1,400	1,400	70.00	货币
2	官山投资	150	150	7.50	货币
3	郑兴锋	140	140	7.00	货币
4	熊传英	108.5	108.5	5.425	货币
5	陈德明	50	50	2.50	货币
6	周伟	45.5	45.5	2.275	货币
7	陈彦芳	26	26	1.30	货币
8	武明强	20	20	1.00	货币
9	周建华	20	20	1.00	货币
10	王财佑	10	10	0.50	货币
11	刘新明	10	10	0.50	货币
12	王军	10	10	0.50	货币
13	徐家义	10	10	0.5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根据邓以超和各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366.74 万元按 1: 0.845046 的比例折为 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净资



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366.74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占比（%）
1	邓以超	1,400	70.00
2	官山投资	150	7.50
3	郑兴锋	140	7.00
4	熊传英	108.5	5.425
5	陈德明	50	2.50
6	周伟	45.5	2.275
7	陈彦芳	26	1.30
8	武明强	20	1.00
9	周建华	20	1.00
10	王财佑	10	0.50
11	刘新明	10	0.50
12	王军	10	0.50
13	徐家义	10	0.50
合计		2,000	100.00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3 年 10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决定整体变更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拟申请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简称“佰蒂生物”，公司代码：100089。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决定暂停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2014 年 5 月 6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了公司股份暂停挂牌的公告。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股东名册》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在武汉股



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实际产生交易，不存在违法或违规发行或转让的行为。

另根据本所律师从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2012年11月7日在全国首批通过了国务院清理整顿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蓝莓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9月3日止），化妆品销售”。

根据子公司湖北佰蒂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对农业项目的投资；农产品种植、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产和重大业务合同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蓝莓育苗技术研发、蓝莓种植、蓝莓深加工产品开发、蓝莓鲜果及预包装产品的销售。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农林业”中的“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浆果果汁…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等鼓励



类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延伸产业链，公司正在进行蓝莓冷链及深加工等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蓝莓果汁、果干、果浆及浓缩果汁营养液等系列深加工产品的自己生产。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以上蓝莓深加工项目在正式试生产前，公司需要申请取得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生产经营资质

1、关于蓝莓种植及蓝莓鲜果销售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公司蓝莓种植及蓝莓鲜果销售，为农业的初级产品生产、销售，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资质。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并鼓励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公司“过渡湾镇茶庵基地”和“横冲药材场基地”种植的蓝莓，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农业标准化与监测中心（安徽）检验，并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发给编号为 007OP1300094 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陈述，将持续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和再认证的工作，形成和保持“佰蒂蓝莓”有机产品的特色。因而，公司蓝莓生产采行了较高的生产标准。

2、关于蓝莓预包装产品的委托加工及销售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



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公司蓝莓预包装食品的生产 and 销售适用《食品安全法》的上述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销售蓝莓预包装食品，已申请取得了相应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尚未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蓝莓预包装食品的加工，则委托具有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商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股份公司	SP4206261310020846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9/4 至 2016/9/3
湖北佰蒂	SP420112131005638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3/9/3 至 2016/9/2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蓝莓预包装食品销售，在上表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之内。

(2) 公司蓝莓预包装食品委托加工的受托方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限
蓝莓饮料	湖北佰蒂	新乡市吴莱福饮品有限公司	QS410706010014	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2014/2/14 至 2017/2/24
蓝莓果干	湖北佰蒂	徐州山河绿源果蔬有限公司	QS320317010085	蜜饯	2011/3/18 至 2013/12/29
蓝莓超微粉	湖北佰蒂	湖北新美香食品有限公司	QS420817020001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	2010/11/4 至 2013/11/1
					2013/10/16 至 2016/10/31

上表中蓝莓果干加工的受托方徐州山河绿源果蔬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期满，其期满未申请换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该受托方期满未申请换证的原因是，其正在河北投资建设新厂，老厂生产线也将搬迁，未来将在新厂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故未再续证。公



司分别于2013年9月和11月初两次委托该受托方加工产品，每次加工周期一个月左右，委托其加工的产品于受托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已全部加工完毕，在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再委托其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从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公司（含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点	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起	蓝莓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
2012年5月3日起 变更为	蓝莓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3年9月5日起 变更为	蓝莓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9月3日止），化妆品销售

如上表，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的变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五)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处在创业期。公司成立以来，首先从引种蓝莓、建设蓝莓种植基地起步，到2013年5月最早种植的蓝莓开始挂果，始产生营业收入，并于当年由公司组织开发的蓝莓果汁、果干、纯粉等深加工产品也开始投放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更,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即控股股东邓以超先生,实际控制人邓以超和熊传英夫妻二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4/2/13	两位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000	磷矿石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汽车配件及机械设备零售,腐植酸复混肥销售;过氧化氢(双氧水)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9日止);林产品开发与研究;户外广告发布
2	湖北宜园酒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7/18	邓以超先生持有该公司27%的股权	600	白酒、红酒、饮料、保健酒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26日止),酒类包装设计及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
3	保康县力源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2013/8/7	邓以超先生持有该公司60%	100	机动车检测服务,汽车配件零售,场地、房屋出租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4	深圳金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6/25	邓以超持有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30%	10,00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	武汉华科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2/8/2	邓以超持有注册资本的 7.514%	2,329	对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保康县瑞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6	通过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10,000	在湖北省保康县境内依法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7	保康超裕建材有限公司	2012/9/3	通过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100	石料矿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
8	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3	通过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6.15% 股份	6,5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除外，且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止）

3、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邓以超、熊传英外，还包括官山投资和自然人郑兴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湖北佰蒂 1 家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之（三））。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核准注销时间 (年/月/日)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保康祥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2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 100% 股权	1,000	对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均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等的核查，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宜园酒行有限责任公司	购酒	市场价	-	-	10.62	100.00	11.55	100.00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硫磺、矿石	市场价	2.07	2.00	-	-	-	-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地土地整理	市场价	-	-	-	-	63.68	54.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保康县瑞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售蓝莓鲜果	协议定价	-	-	11.00	13.50	-	-
保康县力源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售蓝莓鲜果	协议定价	-	-	0.32	0.39	-	-
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售蓝莓鲜果及果干	协议定价	1.152	1.23	0.18	0.22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保康超裕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4/1/23	2015/1/23	否

(4)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3	2015/1/23	800.00	2013/3/22	2013/7/21

(5) 购买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官山投资	购蓝莓园	协商定价	-	-	-	-	300.00	100.00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挖机	市场价	77.00	100.00	-	-	-	-
邓以超	收购湖北	协商	934.66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佰蒂股权	定价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85,462.76	42,000.00	42,000.00

(7)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保康县瑞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11.00	-	-	-

(8)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保康祥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5.00	-	95.00	-
邓以超	-	-	899.00	-	-	-
王军	-	-	152.39	-	1.28	-
王财佑	-	-	3.80	-	-	-
徐家义	-	-	2.00	-	-	-

(9) 预收款项

债权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元)		0.67	

(10)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9.50	93.22	407.40
官山投资	150.00	150.00	150.00
邓以超	96.98	31.32	30.00
湖北宜园酒行有限责任公司	-	22.17	11.55



债权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王军	5.84	-	-
王财佑	6.14	-	-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其中,公司向邓以超收购湖北佰蒂的股权,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执行了回避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在湖北佰蒂被公司收购之前,湖北佰蒂应收邓以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该其他应收款于收购湖北佰蒂时,邓以超以应收公司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抵偿。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应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



制度等进行了细化，使制度更加完善。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以超及实际控制人熊传英于2014年5月20日分别签署《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回避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根据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虽然报告期内在视同期初合并的报表口径，存在实际控制人对湖北佰蒂的资金占用问题，但在合并时已经消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前述所述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5月20日，实际控制人邓以超、熊传英和主要股东郑兴锋、官山投资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分别承诺：除佰蒂生物外，其将不从事与佰蒂生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佰蒂生物有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佰蒂生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佰蒂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其不会利用佰蒂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佰蒂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如佰蒂生物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其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佰蒂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佰蒂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其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佰蒂生物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佰蒂生物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 权人	证号	坐落	用 途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年/ 月/日)	权利 状态
公司	保国用(2013) 第379号	保康县城 关镇土门 村	工 业	出 让	15,004.30	2063.11	抵押

根据公司与保康农村商业银行于2014年1月2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抵押给了保康农村商业银行。

2、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有效成立的租赁协议项下，通过租赁国有



林场的林地或以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共租赁土地 2,565.59 亩，用于蓝莓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国有林场的林地

序号	出租人	出租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林权证书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协议约定的承租期限	林权证终止日期
1	保康县国有官山林场	国用(2014)第068号	保康县官山林场	200	2013/3/1至2033/2/28	国有划拨地,无权利期限
2	保康县国营横冲药材场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3659号	保康县后坪横冲	800	2013/3/1至2033/2/28	2054/12/31
3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3659号	横冲	600	2013/3/1至2033/2/28	
合计				1,600.00		

根据保康县国有官山林场、保康县国营横冲药材场的上级主管部门保康县林业局、保康县农业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表出租人对出租的土地享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将其租赁给公司使用。因此，公司签订的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以承租农户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获得的林地

序号	出租人	林权证书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协议约定的承租期限	林权证终止日期
1	王凤东	鄂保林证字(2010)第212515	过渡湾镇茶庵2组	200	2010/11/1 至 2060/8/30	2058/6/1
2	罗银绪	鄂保林证字(2012)第308231号	过渡湾镇茶庵2组	200	2013/10/1 至 2063/9/30	2078/12/31
3	饶明才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0919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22.8	2012/10/1 至 2062/9/30	2034/8/31
4	陈富全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04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11	2012/10/1 至 2062/9/30	2034/8/31
5	孙成友(孙承友)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11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34.5	2012/10/1 至 2062/9/30	2034/8/31
6	王家明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70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5.5	2012/10/1 至 2062/9/30	2034/8/31
7	姜发军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0948号	过渡湾镇茶庵7组	3.3	2012/10/1 至 2062/9/30	2034/8/31



8	王国芝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09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3.3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9	张定洪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0940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11.5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0	付昌莲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27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2.8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1	罗春绪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05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31.6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2	艾尚国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880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9组	1.95	2012/10/1至2062/9/30	2052/12/31
13	李自雷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0927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7.66	2012/10/1至2062/9/30	2014/8/31
14	郭正和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66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0.81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5	姜发全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84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2	2012/10/1至2062/9/30	2014/8/31
16	周金祝、周金财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2004第11040205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44.7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7	王林友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0925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2.07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8	陈元均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878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14.5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19	陈春江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0924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4.1	2012/10/1至2062/9/30	2052/12/31
20	罗振江(罗正江)	鄂保林证字(2011)第131830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4组	4.4	2012/10/1至2062/9/30	2078/12/31
21	陈继汉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876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8组	21.6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22	罗德绪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29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115.2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60.4亩) 2052/12/31(54.8亩)
23	张明凡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20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71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36亩) 2051/12/31(35亩)
24	陈富春	鄂保林证字(2005)第301985号	过渡湾镇茶庵村7组	4.3	2012/10/1至2062/9/30	2034/8/31



合计			820.59		
----	--	--	--------	--	--

注：根据公司陈述，上表租赁面积，由公司与出租人按共同约定以每种植 300 株~400 株（视地块而定）蓝莓的定植数为 1 亩核定。因此，上表租赁面积与农户林权证标注面积个别略有差异。后述“（3）租赁农户承包经营的农用地”中的租赁面积也存在同样情形。

根据农户林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应适用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第二条）；“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十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第三十七条）。

经核查，前表向公司出租林地承包经营权的 24 个农户均持有《林权证》，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林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公司。根据茶庵村村民委员会和过渡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与这些农户在租赁协议签订当时办理了报送备案手续。因此，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上述租赁协议约定的承租期限有些超出了出租人《林权证》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终止期限。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的规定，该超出承包期剩余期限的承租约定无效，但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公司的承租权依法应到相应农户林权证写明的终止日期截止。届时，公司能否续租，将取决于目前的出租人是否重新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是否有意愿将该承包经营权继续对外出租且出租给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以承租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获得的农用地

序号	出租人	土地承包合同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亩）	承租期限	承包期终止日期
1	罗振江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16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组	17.4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2	罗春绪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04 号	过渡湾镇 茶庵八组	12.5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3	周金祝、周金 财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05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三 组	15.7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4	陈春江 (龙益英证)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29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13.66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5	叶组国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40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6.30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6	陈元武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10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2.63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7	罗振坤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11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6.13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8	陈春林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07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10.26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9	陈元贵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14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8.35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0	张定洪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32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2.93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1	郭正和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41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4.84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2	张建云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35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5.62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3	孟思菊 (张建明证)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36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2.82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4	陈春英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13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4.71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5	余千林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42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八 组	1.76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6	罗才绪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37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4.54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7	张建平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20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3.57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18	李自富 (代正香证)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30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6.5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组			
19	陈富春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08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5.95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20	张建国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45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七 组	2.03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21	陈春山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11040228 号	过渡湾镇 茶庵村四 组	6.8	2012/10/1 至 2062/9/30	2028/9/30
合计				145.00		

经核查，上表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 21 个农户均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有权自主决定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外出租。根据茶庵村村民委员会和过渡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协议均在签订当时办理了报送备案手续。因此，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但该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均超出了出租人承包经营权的剩余期限，该超出剩余期限的承租约定无效，但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公司的承租权依法应到相应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终止日期截止。且在终止后，能否续租存在前述林地承包经营权承租一样的不确定性。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表 21 个农户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其承包土地的用途为“农业用途”。根据保康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农用地不在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农用地之上种植蓝莓，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为合法的农地利用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蓝莓种植所使用的土地享有在相应协议项下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尽管公司与部分林地及农地承包经营权人约定的承租期限超过了出租人承包经营权的剩余期限，超出该剩余期限的租赁条款无效，但该等土地的有效承租期限除个别零星地块外，都在十几年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正在办理承租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3月1日，公司与保康县歇马镇白竹村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约定：租地面积为456亩，其所属面积为白竹村内荒坡地和二荒地，面积按每亩334株蓝莓苗计算，以实际移栽数目为准；租地时间：50年，自2014年3月1日至2064年2月28日；付款方式：每亩按年500元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白竹村委会所签协议，主要是村委会为引进公司的投资，公司为便于由村委会出面组织协调与农户达成承租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协议而签订。基于该协议，在白竹村委会组织协调配合下，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了200亩蓝莓苗木的种植。公司随后将与该等已栽苗木的土地的具体承包经营权人逐户对接，按照与村委会所签订的《租地协议》约定的条件，与相应农户逐户落实签订《租地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在没有土地承包权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村委会不能替代村民对外出租。村委会的签约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在农户已自愿配合的情况下，在公司已完成的200亩蓝莓种植的土地之上，可认为是该等农户以其配合种植的行为对村委会的无权代理行为予以追认，公司与这些农户之间已经按照公司与村委会签署的条件建立了合同关系。因此，建议公司尽快与相应农户签订书面租赁协议，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加明确地确定下来，避免出现纠纷。同时，提醒公司对租赁期限的约定不要超出农户承包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二)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没有自有房产。公司在用的租赁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金
佰蒂生物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	正在办理当中	保康县城关镇清溪路	120	未约定固定期限	无偿



	公司		375 号			
湖北佰蒂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8006564 号	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35	2013/5/6 至 2015/5/5	350 元/月

注：上表佰蒂生物租赁房屋系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综合楼，于 2013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该综合楼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蓝莓冷链及深加工工程	3,209.92	696.53	自筹
蓝莓研发中心工程	2,300.00	721.72	自筹
合 计	5,509.92	1,418.2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蓝莓冷链及深加工工程”系在公司已取得的保国用（2013）第 379 号工业用地之上建设，目前办理了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码为 2014062613700005 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保康县城乡规划局地字第 F50000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手续。上表“蓝莓研发中心工程”拟占用保康县官山林场目前为国有划拨性质的建设用地。根据《保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政府会审表》，目前正在由规划部门按程序确定该地块的规划条件。待其确定后，公司需分别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用地挂牌出让、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许可等的审批手续。

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建筑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出让用地、环评审批及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存在未批先建的不合规问题。但根据公司陈述和保康县政府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当地政府对于公司两个在建工程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专题召开了相关主管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帮助公司解



决推进中的问题，公司正在抓紧补办手续，不存在不能补办的障碍。保康县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以超先生出具承诺，若上述在建项目因未批先建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处以罚款，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不合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四)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8项注册商标申请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2013/4/10	12401279	31	佰蒂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2013/4/10	12401332	31	百蒂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2013/4/10	12401418	31	佰缔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2013/4/10	12401468	31	BerryTowns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2013/4/10	12401614	31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2013/4/10	12401666	32	佰蒂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2013/4/10	12401685	32	百蒂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2013/4/10	12401717	32	佰缔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2013/4/10	12401762	32	BerryTowns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3/4/10	1401796	32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2013/4/10	12401856	29	佰缔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2013/4/10	12401863	29	佰蒂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2013/4/10	12401885	29	百蒂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2013/4/10	12401888	29	BerryTowns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013/4/10	12401992	29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2013/10/31	13464073	33	佰蒂蓝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3/11/1	13468028	33	Berrytowns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2013/11/1	13468050	33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上表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更名正在办理当中。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3 万元、31.94 万元和 34.32 万元。

(六) 对外投资

公司目前持有湖北佰蒂 100% 股权。

湖北佰蒂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000164447），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顺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该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佰蒂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章程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持有的湖北佰蒂股权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股权行使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在建工程的审批手续有待完备外，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无权属争议，其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保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保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投资兴建蓝莓生产车间及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月利率为9.6%。该合同项下借款以公司保国用(2013)第3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并由保康超裕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采购合同

2013年4月4日，公司与湖北倍思蓝莓研究中心签订《合作生产蓝莓种苗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委托湖北倍思蓝莓研究中心生产苔藓苗50万株。双方合作时间暂定10年，从2013年至2023年。

3、销售合同

(1) 2013年12月20日，湖北佰蒂与湖北金尝来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湖北金尝来食品有限公司经销公司佰蒂无糖蓝莓、蜜炼蓝莓等蓝莓预包装产品，付款方式送二结一，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2) 2014年1月，湖北佰蒂与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供需合同》，约定由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代销公司蓝莓预包装产品，湖北佰蒂按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订货数量送货，结算方式为实箱日结。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 2014年1月，湖北佰蒂与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司向湖北佰蒂采购并配送代销蓝莓预包装产品，结算方式实销实结，合同有效期截止2014年12月31日。



4、工程施工合同

(1) 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湖北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北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蓝莓研发中心工程，建筑面积 3,716.67 平方米，合同工期 300 个工作日，合同价款人民币 6,875,839.50 元。

(2)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湖北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北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蓝莓深加工厂房工程，建筑面积 3,770.77 平方米，合同工期 150 个工作日，合同价款人民币 6,787,386 元。

(二)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时点	债务人	金额 (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2014/4/30	黄昌喜	12,000.00	60.00	押金
	武汉山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冷库押金
	郭譔	3,000.00	15.00	备用金
	合计	20,000.00	100.00	-
2013/12/31	邓以超	8,990,000.00	72.32	往来款
	王军	1,523,881.09	12.26	员工借款
	保康祥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7.64	往来款
	武顺保	770,000.00	6.19	挖机、装载机预付
	徐庆国	100,000.00	0.80	员工借款
	合计	12,333,881.09	99.21	-
2012/12/31	保康祥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55.79	往来款



	武顺保	720,000.00	42.28	员工借款
	朱文虎	20,000.00	1.18	员工借款
	王军	12,810.41	0.75	员工借款
	合计	1,702,810.41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时点	债权人	金额 (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2014/4/30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95,000.23	23.66	往来款项
	李进锋	2,496,000.00	20.40	土地整理款
	官山投资	1,500,000.00	12.26	资产转让款
	陈富权	1,350,000.00	11.03	抗旱工程款
	龚国才	1,250,000.00	10.21	路面硬化工程款
	合计	9,491,000.23	77.56	-
2013/12/31	官山投资	1,500,000.00	31.98	资产转让款
	保康县财政局	1,000,000.00	21.32	借款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2,194.25	19.88	资金往来款
	保康县人大办公室	600,000.00	12.79	暂借款
	邓以超	313,229.60	6.68	垫付树苗款
	合计	4,345,423.85	92.65	-
2012/12/31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4,005.42	58.29	往来款项
	官山投资	1,500,000.00	21.46	资产转让款
	保康县财政局	1,000,000.00	14.31	借款
	邓以超	300,000.00	4.29	垫付树苗款
	湖北宜园酒行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	1.65	购货款
	合计	6,989,505.4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预付、拆借款项。2012 年、2013 年职工借款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全部收回并得到规范。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下述收购湖北佰蒂 100%股权的一宗重大资产收购。

(一) 湖北佰蒂被收购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3 年 5 月，湖北佰蒂成立



2013年5月10日,邓以超先生签署《湖北佰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其一人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1万元。2013年5月21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立验字[2013]Y390号《验资报告》,验证湖北佰蒂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1万元。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为湖北佰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6月,湖北佰蒂增资

2013年6月17日,邓以超签署湖北佰蒂章程修正案,决定将湖北佰蒂注册资金增加到1,000万元。2013年6月18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立验字[2013]Y467号《验资报告》,验证由邓以超新增的注册资本899万元已到位。2013年6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为湖北佰蒂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收购湖北佰蒂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收购湖北佰蒂100%股权的相关议案。由于邓以超为交易对方,根据章程规定其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2014年3月4日,公司与邓以超先生草签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湖北佰蒂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邓以超和熊传英回避表决。

2014年4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为湖北佰蒂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本次收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公司与邓以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作价的依据为湖北佰蒂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即934.66万元。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描述,以净资产作价,主要基于湖北佰蒂成立时间不长,其成立以来发生的业务即销售推广公司的蓝莓鲜果及预包



装产品，资产负债状况清晰，以净资产作价能够真实反映股权的价值，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湖北佰蒂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程序合规，并且收购已真实完成，股权收购的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2013年10月6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经核查，《公司章程》共有13章193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决定申请本次挂牌的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已制定了公司获准挂牌后应适用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自公司股票获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本次挂牌要求进行了相应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种类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3/9/1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权拟申请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宜的议案》
2	2014/3/1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湖北佰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与邓以超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14/4/2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和附条件摘牌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和附条件摘牌事宜的议案》
5	2014/5/2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种类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3/1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	2014/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收购湖北佰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与邓以超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4/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佰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和附条件摘牌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和附条件摘牌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4/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估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种类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3/1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4/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4/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核查，公司以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邓以超	男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董事长：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张顺民	男	董事	2014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徐家义	男	董事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王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刘新明	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董事：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陈德明	男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闻新科	男	监事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闫京旭	男	监事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9 月，邓以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设监事一人，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3 月由庄广翠担任，2013 年 3 月以后由鲁燕担任。

2013 年 10 月 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邓以超、徐家义、王财佑、刘新明和王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德明为第一届股东监事，同时有限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推举闻新科和闫京旭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0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以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邓以超为总经理，王军为副总经理，刘新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2 月 10 日，董事王财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因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王财佑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3 月 18 日补选张顺民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时王财佑辞呈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选任及董事发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	湖北佰蒂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免税	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免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免税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免税	25%

注：报告期子公司湖北佰蒂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增值税征收率为 3%。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认定，湖北佰蒂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税务主管机关批文及文号
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第 15 条第(一)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3]01086 号)
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第(一)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企业从事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3]01100 号)

(三) 公司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交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政府补助及相关文件、公司收到补助及扶持款项的收款凭证，公司(含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11 年 12 月 19 日，保康县发改局保发改农业[2011]23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脱贫奔小康试点县建设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有限公司获扶持资金 20 万元。

2、2012 年 5 月 24 日，根据保康县财政局保财发[2012]9 号《关于批复 2012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附件列明，有限公司分别获蓝莓科技经费支持 1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县级专项 5 万元。

3、2012 年 10 月 24 日，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脱贫奔小康试点县建设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保发改农业[2012]238 号），有限公司获扶持资金 50 万元。

4、2012 年 12 月 24 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2]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有限公司万亩蓝莓种植深加工项目获得提前预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9 万元。

5、2012 年 12 月 28 日，保康县扶贫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保政扶组发[2012]45 号），有限公司获财政扶贫资金安排 13 万元。

6、2013 年 1 月 16 日，保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2 年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发[2013]7 号），有限公司蓝莓种植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 万元。

7、2013 年 10 月 21 日，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一批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3]83 号），有限公司蓝莓加工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获得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

8、2013 年 10 月 15 日，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脱贫奔小康试点县建设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保发改农业[2013]184 号），有限公司蓝莓种植获得省预算内投资 40 万元。



9、2013年11月4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3]92号《关于下达2013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有限公司万亩蓝莓种植深加工项目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17万元，加上此前的预拨，共获得76万元。

10、2013年12月17日，保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保政扶组发[2013]24号），有限公司蓝莓基地建设项目获得扶贫贷款贴息6万元。

11、2013年12月，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1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3]299号），有限公司“蓝莓清洁种植示范试点项目”获得生态文明“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

12、2014年1月10日，经县政府批准，有限公司根据与县政府签订的《蓝莓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获得土地奖励扶持款117万元。

13、2014年2月17日，保康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表彰2013年度农业农村暨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保办文[2014]16号），公司获得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奖励5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蓝莓种植、蓝莓深加工产品开发、蓝莓鲜果及蓝莓预包装产品的销售。其中，公司的蓝莓种植业务，属于绿色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公司蓝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18日，取得了保康县环境保护局保环管[2011]45号《关于〈湖北寿而康蓝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万亩蓝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根据襄阳市立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为公司编制的《保康县 30000 亩蓝莓种植基地及蓝莓深加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正在建设的蓝莓深加工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污染；在运营期的污染源则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渣、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上述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均有成熟的治理措施。目前，公司正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在近期提交环保部门审批。

2014 年 5 月 27 日，保康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证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产品认证初审检查报告》，公司依据《有机产品》GB/T19630-2011 标准编制并发布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有机管理作业规程汇编》，并对员工进行了《食品安全法》、《有机产品》标准、体系文件和技术堆积的培训，员工基本具备有机知识。公司目标是打造“佰蒂蓝莓”的有机产品特色，将持续深入地执行《有机产品》GB/T19630-2011 标准。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蓝莓种植业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



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以超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的近期（2013-2015 年）目标为：“夯实基础、发力终端、塑造品牌、跨越发展”，重点是建成 3,000 亩自有蓝莓种苗基地，并以之为依托，实现蓝莓种苗培育、鲜果改良和蓝莓深加工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延伸，同时完成线下以中高端商超、会员店、商品配送中心等现代终端销售体系的构建，为蓝莓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的远期（2016-2020 年）目标是：通过“公司+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模式，带动实现蓝莓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实现蓝莓鲜果产量超过 2 万吨，加工比例超 50%，将佰蒂生物打造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争取期末实现年销售收入达 25 亿元，其中鲜果年销售收入为 10 亿元，蓝莓加工品年销售收入为 15 亿元，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争取进入全球市场，使“佰蒂”蓝莓系列产品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和国内蓝莓产业领域有绝对影响力的领导品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太平洋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乐沸涛



经办律师:

潘克三

潘克三

裴虹博

2014年 7 月 11 日